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臺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5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9,828 仟元。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型態係透過國內外經銷商進行電晶體積體電路之銷售，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2,507 仟元及新台幣 212,700 仟元。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覆核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抽查個別存貨品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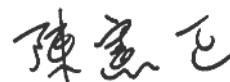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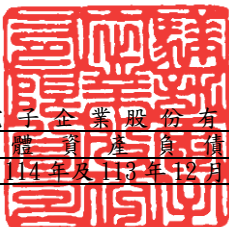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374	11	\$ 207,58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1,600	1	113,1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256	2	51,8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47	-	1,0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3	-	333	-
130X	存貨	六(五)	59,807	4	69,60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33	-	1,6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39	1	36,29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9,929</u>	<u>19</u>	<u>481,461</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22	7	9,06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6,277	57	938,79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4,886	16	257,52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26	-	3,70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940	1	13,7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9	-	3,73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73,690</u>	<u>81</u>	<u>1,227,541</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63,619</u>	<u>100</u>	<u>\$ 1,709,002</u>	<u>100</u>

(續次頁)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84	-	\$	84	-
2170	應付帳款			9,946	1		12,6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1	-		4,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2,806	3		45,5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2	-		2,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4	-		1,91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7,023</u>	<u>4</u>		<u>67,446</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0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00</u>	<u>-</u>		<u>1,25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63,023</u>	<u>4</u>		<u>68,696</u>	<u>4</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454	51		796,454	4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19,127	33		519,491	3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256	10		153,2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1	2		161,19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8	-		7,608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00,596</u>	<u>96</u>		<u>1,640,306</u>	<u>9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63,619</u>	<u>100</u>	\$	<u>1,709,0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89,828	100	\$ 439,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270,770)	( 55)	( 177,667)	(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19,058</u>	<u>45</u>	<u>261,514</u>	<u>5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339)	( 9)	( 50,867)	( 11)		
6200 管理費用		( 81,781)	( 17)	( 96,004)	(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3,539)	( 35)	( 183,261)	(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8,659)	( 61)	( 330,132)	( 75)		
6900 營業損失		( 79,601)	( 16)	( 68,618)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422	1	3,8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79	-	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91	-	3,032	1		
7050 財務成本		( 92)	-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7,023)	( 10)	( 29,690)	(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323)	( 9)	( 37,013)	( 9)		
7900 稅前淨損		( 122,924)	( 25)	( 31,605)	(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524	-	9,966	2		
8200 本期淨損		<u>(\$ 121,400)</u>	<u>( 25)</u>	<u>(\$ 21,639)</u>	<u>( 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二十三)	\$ 7,619	2	\$ 20,164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467)	( 1)	7,58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1,524)	-	( 4,033)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628</u>	<u>1</u>	<u>23,712</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63)	-	2,3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63)	-	2,3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965</u>	<u>1</u>	<u>\$ 26,041</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35)</u>	<u>( 24)</u>	<u>\$ 4,402</u>	<u>1</u>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1.52)</u>		<u>(\$ 0.2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u>(\$ 1.52)</u>		<u>(\$ 0.2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b>113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86,454	\$ 486,656	\$ 153,256	\$ 3,025	\$ 186,483	(\$ 705)	(\$ 1,597)	\$ 1,613,572
113 年度淨損	-	-	-	-	( 21,639)	-	-	( 21,6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1	2,329	7,581	26,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08)	2,329	7,581	4,402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六)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3)	723	-	-	-
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9,661)	-	-	( 19,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六)(十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000	32,950	-	-	-	-	-	42,95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842)	-	-	( 842)
12 月 31 日餘額	\$ 796,454	\$ 519,491	\$ 153,256	\$ 2,302	\$ 161,195	\$ 1,624	\$ 5,984	\$ 1,640,306
<b>114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96,454	\$ 519,491	\$ 153,256	\$ 2,302	\$ 161,195	\$ 1,624	\$ 5,984	\$ 1,640,306
114 年度淨損	-	-	-	-	( 121,400)	-	-	( 121,40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95	( 1,663)	( 2,467)	1,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305)	( 1,663)	( 2,467)	( 119,435)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六)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02)	2,302	-	-	-
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9,911)	-	-	( 19,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六)(十五)							
	-	( 364)	-	-	-	-	-	( 364)
12 月 31 日餘額	\$ 796,454	\$ 519,127	\$ 153,256	\$ -	\$ 28,281	(\$ 39)	\$ 3,517	\$ 1,500,5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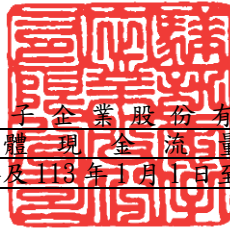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2,924)	(\$ 31,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7,840	7,82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5,325	2,6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422)	( 3,886)
利息費用	92	1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	42,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47,023	( 29,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1	( 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599	( 19,070)
其他應收款	( 13)	90
存貨	9,800	( 991)
其他流動資產	17,150	( 23,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660)	( 4,1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24)	( 3,106)
其他應付款	( 2,687)	( 5,363)
其他流動負債	( 697)	( 1,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712)	( 68,052)
收取之利息	2,496	3,919
收取之股利	1,083	36,798
支付之利息	( 11)	-
支付之所得稅	( 121)	( 153)
退還之所得稅	1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84)	( 27,4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99,037)	-
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1,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2,545)	( 2,2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五) ( 4,550)	( 9,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0	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2)	( 11,1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2,866)	( 2,998)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9,911)	( 19,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77)	( 22,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01)	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5,214)	( 58,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588	266,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2,374	\$ 207,5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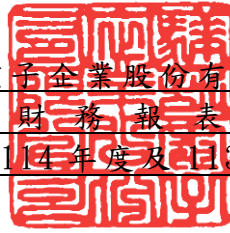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1.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80年12月5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2年4月21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本公司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以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3年 ~ 16年
機器設備	3年 ~ 7年
辦公設備	6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權利金攤銷年限為5~10年，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1~3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虧撥補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9,80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8	\$ 3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006	167,204
定期存款	37,990	40,000
	<u>\$ 162,374</u>	<u>\$ 207,58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9,686	\$ 10,649
評價調整		( 1,664)	( 1,580)
合計		<u>\$ 108,022</u>	<u>\$ 9,069</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8,022 及 \$9,06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84)及\$17。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600	\$ 113,1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1,000</u>	<u>1,000</u>
		<u>\$ 12,600</u>	<u>\$ 114,1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068</u>	<u>\$ 1,99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2,600 及 \$114,1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688	\$ 52,287
減：備抵損失	( 432)	( 432)
	<u>\$ 32,256</u>	<u>\$ 51,85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688	\$ 52,287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32,688</u>	<u>\$ 52,2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3,21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256 及\$51,855。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客戶提供之本票與擔保信用狀\$86,433 及\$122,963。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776	(\$ 8,776)	\$ -
在 製 品	92,900	( 65,199)	27,701
製 成 品	40,637	( 15,426)	25,211
商 品	<u>130,194</u>	<u>( 123,299)</u>	<u>6,895</u>
合 計	<u>\$ 272,507</u>	<u>(\$ 212,700)</u>	<u>\$ 59,80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0,585	(\$ 9,671)	\$ 10,914
在 製 品	91,598	( 64,789)	26,809
製 成 品	46,069	( 14,873)	31,196
商 品	<u>123,670</u>	<u>( 122,982)</u>	<u>688</u>
合 計	<u>\$ 281,922</u>	<u>(\$ 212,315)</u>	<u>\$ 69,60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0,385	\$ 208,36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385</u>	<u>(30,693)</u>
	<u>\$ 270,770</u>	<u>\$ 177,667</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 24,533	\$ 37,817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61,744</u>	<u>900,976</u>
	<u>\$ 886,277</u>	<u>\$ 938,79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47,023)及\$29,690，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2,582	\$ 84,044	\$ 12,055	\$ 951	\$ 299,632
累計折舊	<u>-</u>	<u>(36,965)</u>	<u>(4,656)</u>	<u>(486)</u>	<u>(42,107)</u>
	<u>\$ 202,582</u>	<u>\$ 47,079</u>	<u>\$ 7,399</u>	<u>\$ 465</u>	<u>\$ 257,525</u>
<u>114年</u>					
1月1日	\$ 202,582	\$ 47,079	\$ 7,399	\$ 465	\$ 257,525
增添	-	747	1,700	-	2,447
折舊費用	<u>-</u>	<u>(1,861)</u>	<u>(3,070)</u>	<u>(155)</u>	<u>(5,086)</u>
12月31日	<u>\$ 202,582</u>	<u>\$ 45,965</u>	<u>\$ 6,029</u>	<u>\$ 310</u>	<u>\$ 254,88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582	\$ 84,791	\$ 12,225	\$ 761	\$ 300,359
累計折舊	<u>-</u>	<u>(38,826)</u>	<u>(6,196)</u>	<u>(451)</u>	<u>(45,473)</u>
	<u>\$ 202,582</u>	<u>\$ 45,965</u>	<u>\$ 6,029</u>	<u>\$ 310</u>	<u>\$ 254,88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2,582	\$ 83,840	\$ 10,613	\$ 839	\$ 297,874
累計折舊	—	( 35,174)	( 2,142)	( 346)	( 37,662)
	<u>\$ 202,582</u>	<u>\$ 48,666</u>	<u>\$ 8,471</u>	<u>\$ 493</u>	<u>\$ 260,212</u>
113年					
1月1日	\$ 202,582	\$ 48,666	\$ 8,471	\$ 493	\$ 260,212
增添	—	204	1,944	112	2,260
折舊費用	—	( 1,791)	( 3,016)	( 140)	( 4,947)
12月31日	<u>\$ 202,582</u>	<u>\$ 47,079</u>	<u>\$ 7,399</u>	<u>\$ 465</u>	<u>\$ 257,52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582	\$ 84,044	\$ 12,055	\$ 951	\$ 299,632
累計折舊	—	( 36,965)	( 4,656)	( 486)	( 42,107)
	<u>\$ 202,582</u>	<u>\$ 47,079</u>	<u>\$ 7,399</u>	<u>\$ 465</u>	<u>\$ 257,5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1,726</u>	<u>\$ 3,70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2,754</u>	<u>\$ 2,87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78 及 \$74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	\$ 1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51	1,5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898 及 \$4,657。

(九) 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878	\$ 9,801	\$ 16,6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64)	(1,300)	(2,964)
	<u>\$ 5,214</u>	<u>\$ 8,501</u>	<u>\$ 13,715</u>
<u>114年</u>			
1月1日	\$ 5,214	\$ 8,501	\$ 13,71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550	4,550
攤銷費用	(758)	(4,567)	(5,325)
12月31日	<u>\$ 4,456</u>	<u>\$ 8,484</u>	<u>\$ 12,94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6,878	\$ 14,351	\$ 21,2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22)	(5,867)	(8,289)
	<u>\$ 4,456</u>	<u>\$ 8,484</u>	<u>\$ 12,940</u>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6,878	\$ 1,578	\$ 8,4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7)	(698)	(1,605)
	<u>\$ 5,971</u>	<u>\$ 880</u>	<u>\$ 6,851</u>
<u>113年</u>			
1月1日	\$ 5,971	\$ 880	\$ 6,85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474	9,474
攤銷費用	(757)	(1,853)	(2,610)
12月31日	<u>\$ 5,214</u>	<u>\$ 8,501</u>	<u>\$ 13,71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78	\$ 9,801	\$ 16,6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64)	(1,300)	(2,964)
	<u>\$ 5,214</u>	<u>\$ 8,501</u>	<u>\$ 13,71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53	\$ 157
推銷費用	132	162
管理費用	107	143
研究發展費用	4,933	2,148
	<u>\$ 5,325</u>	<u>\$ 2,61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697	\$ 32,148
應付退休金	1,723	1,824
應付勞健保	1,425	1,551
其他	7,961	10,068
	<u>\$ 42,806</u>	<u>\$ 45,591</u>

(十一) 長期借款 (民國 113 年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4年11月28日至 121年11月27日，並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還款寬限期為2年	2.20%	土地、房屋 及建物(註)	\$ 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6,000</u>

註：有關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8)	(\$ 28,8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47	29,8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599</u>	<u>\$ 96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8,858)	\$ 29,823	\$ 965
利息(費用)收入	( 462)	477	15
	( 29,320)	30,300	9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53	2,0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6)	-	( 16)
經驗調整	5,582	-	5,582
	5,566	2,053	7,619
支付退休金	23,006	( 23,006)	-
12月31日餘額	(\$ 748)	\$ 9,347	\$ 8,59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5,939)	\$ 26,967	(\$ 18,972)
利息(費用)收入	( 551)	324	( 227)
	( 46,490)	27,291	( 19,1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32	2,5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5	-	695
經驗調整	16,937	-	16,937
	17,632	2,532	20,164
12月31日餘額	(\$ 28,858)	\$ 29,823	\$ 96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因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109 年 4 月 24 日、110 年 5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4 年 5 月 5 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同意，最新核准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146020316 號，自 108 年 6 月份起至 115 年 5 月份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4)	\$ 14	\$ 12	(\$ 12)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20)	\$ 431	\$ 353	(\$ 3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8)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2
未來2~5年		286
未來6~10年		37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76 及 \$8,351。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4 年無此情形)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113.08.08	1,000,000	1個月	約定之績效條件 及服務滿一個月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 (1)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 價格(元)</u>	<u>預期波 動率(註)</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預期 股利率</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u>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3.08.08	42.95	42.95	-	1個月	-	-	42.9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權益交割	\$ <u>          -</u>	\$ <u>          42,95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並核准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後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行。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6,4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79,645	78,64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000
12月31日	79,645	79,645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並核准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後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訂定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達成既得條件而解除限制之股數為 1,000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該私募普通股票案，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撤銷該私募普通股票案，並將於股東會報告。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失效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394,354	\$ 34,256	\$ 2,012	\$ 528	\$ 88,341	\$ 519,49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64 )	-	-	( 364 )
12月31日	\$ 394,354	\$ 34,256	\$ 1,648	\$ 528	\$ 88,341	\$ 519,127

113年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失效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361,404	\$ 34,256	\$ 2,127	\$ 528	\$ 88,341	\$ 486,6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950	-	-	-	-	32,95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15)	-	-	(115)
12月31日	\$ 394,354	\$ 34,256	\$ 2,012	\$ 528	\$ 88,341	\$ 519,491

##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02)		(\$ 723)	
現金股利	19,911	\$ 0.25	19,661	\$ 0.25

前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單一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灣	\$ 41,809	\$ 64,603
中國	428,471	356,589
其他	<u>19,548</u>	<u>17,989</u>
合計	<u>\$ 489,828</u>	<u>\$ 439,181</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357	\$ 3,818
其他利息收入	<u>65</u>	<u>68</u>
	<u>\$ 2,422</u>	<u>\$ 3,88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07	\$ 264
其他收入—其他	<u>172</u>	<u>289</u>
	<u>\$ 479</u>	<u>\$ 55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891	\$ 5,144
其他損失	<u>-</u>	<u>(2,112)</u>
	<u>\$ 891</u>	<u>\$ 3,03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2,425	\$ 246,180
加工費用	32,442	40,764
勞務費	28,071	29,437
委託研究費用	8,901	2,901
折舊費用	7,840	7,820
研發材料	7,059	10,988
權利金費用	6,032	4,5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25	2,610
營業租賃租金	951	1,511
	<u>\$ 309,046</u>	<u>\$ 346,78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71,900	\$ 174,9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950
勞健保費用	13,881	14,114
退休金費用	8,261	8,578
其他用人費用	18,383	5,600
	<u>\$ 212,425</u>	<u>\$ 246,1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中不低於10%，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5,9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 5,9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24)	( 4,0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524)</u>	<u>( 4,033)</u>
所得稅利益	<u>(\$ 1,524)</u>	<u>(\$ 9,9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24</u>	<u>\$ 4,033</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585)	(\$ 6,3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 7,080)	( 5,133)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41	7,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5,933)
所得稅利益	<u>(\$ 1,524)</u>	<u>(\$ 9,9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14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1,524</u>	<u>(\$ 1,524)</u>	<u>\$ -</u>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4,033	(\$ 4,033)	\$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6,147	\$ 565,44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核定數	\$ 120,953	\$ 120,953	122年度
113	申報數	92,268	92,268	123年度
114	預估數	147,338	147,338	124年度
		<u>\$ 360,559</u>	<u>\$ 360,559</u>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120,953	\$ 120,953	122年度
113	預估數	92,268	92,268	123年度
		<u>\$ 213,221</u>	<u>\$ 213,221</u>	

####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400)	79,645	(\$ 1.5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639)	78,962	(\$ 0.2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550	\$ 9,4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	2,2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3	4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5)	(373)
本期支付現金	<u>\$ 7,095</u>	<u>\$ 11,774</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3,779	\$ 3,7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	(2,866)	3,1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59	859
12月31日	<u>\$ 6,000</u>	<u>\$ 1,772</u>	<u>\$ 7,772</u>
	113年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5,882	\$ 5,8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998)	(2,9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95	895
12月31日	<u>\$ -</u>	<u>\$ 3,779</u>	<u>\$ 3,7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驛訊文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球好音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好音樂)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音樂)	關聯企業(註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	關聯企業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瑞昱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定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定慧雲端)	其他關係人
琦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琦鼎國際)	其他關係人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達國際)	其他關係人
阿布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布商行)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本公司前孫公司好音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因此由 61.90%減少至 48.15%，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孫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起列為關聯企業。

註 2：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起阿布商行已非屬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 瑞昱半導體	\$ 10,355	\$ 13,15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處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為 30-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2. 授權協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權利金支出：		
— 瑞昱半導體	\$ 190	\$ 827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30-49 天。

#### 3. 其他費用

##### (1) 勞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 其他關係人	\$ 444	\$ 363

係健康管理諮詢之勞務費，依雙方合約約定支付。

##### (2) 其他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 關聯企業	\$ 158	\$ -

係活動表演費用之款項。

#### 4.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子、孫公司	\$ 148	\$ 118
— 關聯企業	40	-
— 其他關係人	119	146
	<u>\$ 307</u>	<u>\$ 264</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瑞昱半導體	\$ 1,201	\$ 4,725
其他應付款：		
－瑞昱半導體	\$ 20	\$ 33
－其他關係人	-	382
	<u>\$ 20</u>	<u>\$ 41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權利金支出及健康管理諮詢勞務費。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556	\$ 24,751
股份基礎給付	-	36,508
退職後福利	10,350	448
離職福利	2,486	-
總計	<u>\$ 37,392</u>	<u>\$ 61,70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	\$ 1,000	\$ 1,000	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02,582		中期擔保放款
-房屋及建築	45,965	-	中期擔保放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二) 承諾事項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7,965	\$ 0.10

前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撤銷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4。

(三)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在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以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3,023	\$ 68,696
總權益	1,500,596	1,640,306
總資本	\$ 1,563,619	\$ 1,709,002
負債資本比率	4%	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8,022	\$ 9,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374	\$ 207,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0	114,100
應收帳款	32,256	51,855
其他應收款	947	1,008
存出保證金	239	2,772
其他金融資產	3,533	1,680
	<u>\$ 211,949</u>	<u>\$ 379,003</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4	\$ 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47	17,331
其他應付款	42,806	45,591
長期借款	6,000	-
	<u>\$ 60,037</u>	<u>\$ 63,006</u>
租賃負債	<u>\$ 1,772</u>	<u>\$ 3,77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0	31.43	\$ 49,0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81	31.43	\$ 24,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	31.43	\$ 3,00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9	32.79	\$ 64,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53	32.79	\$ 37,8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	32.79	\$ 11,810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891 及\$5,14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64 及 \$73。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32	\$ 432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47	-	-
其他應付款	42,806	-	-
租賃負債	1,789	-	-
長期借款	133	4,109	2,3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31	-	-
其他應付款	45,591	-	-
租賃負債	2,603	1,26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22	\$ 108,022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69	\$ 9,06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9,069	\$ 9,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4)	17
本期購買	<u>99,037</u>	<u>-</u>
12月31日	<u>\$ 108,022</u>	<u>\$ 9,069</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037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30.00% 17.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8,9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6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駱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駱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	\$ 8,985	8.26%	\$ 8,985	
	股票-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	99,037	11.94%	99,037	
駱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FUBON DIGITAL MUSIC FUND L.P.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6	-	15,526	
	股票-迪威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16,278	15.09%	16,278	
	股票-滿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	5,379	1.11%	5,379	
	股票-墩橡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4,015	6.95%	4,015	

附表一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166,579	\$ 173,787	5,300,000	100.00%	\$ 24,533	(\$ 11,621)	(\$ 11,621)	子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及多媒體娛樂 相關營運	948,058	948,058	94,800,000	100.00%	861,744	( 36,669)	( 35,402)	子公司
聯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好音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開發	3,300	3,300	100,000	100.00%	3,311	128	( 145)	子公司
聯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及多媒體娛樂 相關營運	65,000	65,000	6,500,000	48.15%	55,793	( 21,256)	( 4,317)	採用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註1)
聯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 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 經紀	701,056	706,062	5,388,109	10.18%	639,061	545,179	55,722	採用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註2)

註1：因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喪失對其之控制，轉列為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114年3月21日至114年12月31日認列之投資損益為(\$4,317)。

註2：本集團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故經判斷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				\$	355
庫存現金					
-外幣現金		美金0.7235仟元；	兌換率31.43		23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07,394
-外幣存款		美金521仟元；	兌換率31.43		16,376
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236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37,990
				\$	<u>162,374</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己		\$ 21,374	
戊		6,538	
壬		2,821	
其他		1,95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之5%
		<u>32,688</u>	
減：備抵呆帳		( <u>432</u> )	
		<u>\$ 32,256</u>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	\$ 130,194	\$ 116,36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40,637	83,90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92,900	99,87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料	8,776	-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72,507	\$ 300,1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12,700)		
	\$ 59,807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5,300	\$ 37,817	-	\$ -	-	(\$ 13,284) (註1)	5,300	100.00%	\$ 24,533	4.63	\$ 24,533	無	-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4,800	<u>900,976</u>	-	<u>-</u>	-	<u>(\$ 39,232) (註2)</u>	94,800	100.00%	<u>861,744</u>	9.09	<u>861,744</u>	無	-
		<u>\$ 938,793</u>		<u>\$ -</u>		<u>(\$ 52,516)</u>			<u>\$ 886,277</u>		<u>\$ 886,277</u>		

註1：係認列累積換算數調整數(\$1,663)及投資損失(\$11,621)。

註2：係認列投資損失(\$35,402)、其他綜合損益份額(\$2,383)、資本公積(\$364)及認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083)。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 3,624	
B		2,020	
C		1,061	
D		969	
E		710	
F		570	
其 他		99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u>9,946</u>	
關係人			
瑞昱半導體		1,201	
		<u>\$ 11,147</u>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IC SOLUTION		18,436	仟個	\$	488,156		
勞務收入					679		
權利金收入					993		
營業收入淨額				\$	<u>489,828</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123,670	
加：本期進貨	152,945	
減：期末商品	( 130,194)	
轉列費用	( 7)	
進銷成本	<u>146,414</u>	
期初原料	20,585	
加：本期進料	55,712	
減：期末原料	( 8,776)	
轉列費用	( 428)	
本期耗用原料	67,093	
製造費用	<u>49,260</u>	
製造成本	116,353	
期初在製品	91,598	
加：本期外購	3,787	
研發材料轉入	72	
減：期末在製品	( 92,900)	
轉列費用	( 213)	
製成品成本	118,697	
加：期初製成品	46,069	
減：期末製成品	( 40,637)	
轉列費用	( 82)	
產銷成本	124,0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5	
其他營業成本調整	( 76)	
營業成本	<u>\$ 270,770</u>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32,442	
測試費		5,507	
權利金支出		4,749	
間接人工		4,257	
其他		2,305	
		<u>\$ 49,260</u>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8,908	
保險費		2,460	
其 他		<u>11,971</u>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43,339</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0,757		
退職退休金					9,848		
勞務費					9,047		
其他					22,129		
				\$	<u>81,781</u>		各項單獨費用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06,239		
勞務費					16,955		
保險費					9,216		
委託研究					8,901		
其他					<u>32,228</u>		
				\$	<u>173,539</u>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19	\$ 207,606	\$ 212,425	\$ 4,804	\$ 241,376	\$ 246,180
薪資費用(含認股權)	4,042	166,438	170,480	4,058	212,470	216,528
勞健保費用	378	13,503	13,881	368	13,746	14,114
退休金費用	215	8,046	8,261	220	8,358	8,578
董事酬金	-	1,420	1,420	-	1,360	1,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	18,199	18,383	158	5,442	5,600
折舊費用	\$ 92	\$ 7,748	\$ 7,840	\$ 44	\$ 7,776	\$ 7,820
攤銷費用	\$ 152	\$ 5,173	\$ 5,325	\$ 157	\$ 2,453	\$ 2,61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8人及1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0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8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3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66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8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政策：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所有員工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內部及外部公平，包含同業水準及考量個人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目標達成情形、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年度目標及長期策略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B. 制度：

- a. 固定基本薪資：評估同仁之職責與核心能力的市場價值與公司內部公平性，依據本公司職等職級薪資對照表核給薪資，薪資結構主要為本薪、職務加給與伙食津貼。
- b. 變動薪資：與經營績效相連結，不定期發放。
- c. 長期激勵：公司視留才或增資之需求，不定期發放限制型股票及員工認股權。
- d. 福利：基於員工身心健康照護與能力提升，例如：健康檢查補助、參加訓練課程等補助。
- e. 經理人核薪與獎金須依照「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或須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f. 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中不低於10%，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74 號

會員姓名： (1) 陳憲正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1553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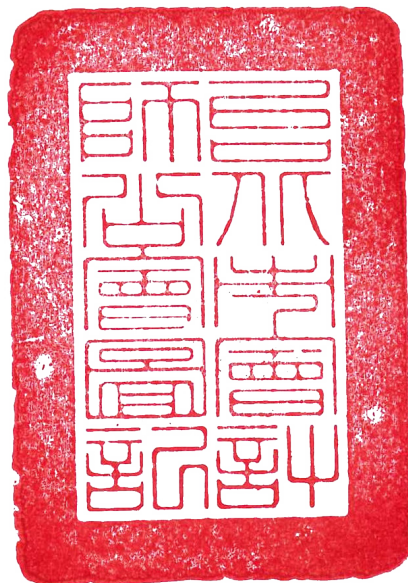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